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2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女士, JP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美女士, JP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 2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黃少珠女士, JP

禁毒專員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梁蘊儀女士

議程第 V 項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白韞六先生, SBS, IDSM

執行處首長
丘樹春先生

社區關係處處長
伍國明先生

防止貪污處處長
廖莉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珮珊女士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50/17-18 號文件)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56/17-18(01)、CB(2)154/17-18(01)
及 CB(2)198/17-1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文件如下：

- (a) 毛孟靜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的函件；
- (b) 立法會議員與深水埗區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舉行會議後的轉介便箋；及
- (c) 政府當局就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的函件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17/17-18(01)及(02)號文件)

2017 年 12 月的例會

3. 委員商定，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討論下列事項，會議並延長至下午 5 時結束：

- (a)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2016 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 (b) 新香港智能身份證；及
- (c) 將一個禁毒處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2018年1月的特別會議

4.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1月23日下午2時至4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警務處處長匯報2017年的罪案情況。

IV.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24/17-18(01)號文件、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綱領)

5.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報2017年保安局的措施，詳情載列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17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2)23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關免遣返聲請的事宜

6.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雖然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宗數減少，但免遣返聲請人的犯罪問題仍然嚴重。她表示，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提出了一些措施，例如縮短提出聲請的時限、撤銷在香港被定罪的人士的免遣返聲請，以及打擊免遣返聲請人從事非法工作等。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這些措施。

7.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免遣返聲請人所觸犯的刑事罪行，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

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從源頭打擊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並加強針對非法僱傭及其他刑事罪行的執法，行動包括巡邏及加強情報蒐集。他表示，法庭已作出裁決，即使聲請人曾在香港觸犯嚴重罪行，政府仍有責任處理其免遣返聲請，因為這是絕對及不可貶抑的權利。

9.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在香港免遣返聲請人獲准在 7 星期內提交聲請表格，但在澳洲及新西蘭，聲請人須在同日或翌日提交聲請表格。他認為應修訂法例，要求聲請人在較短的期限內提交聲請表格。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聲請人可在 4 星期內填寫聲請表格。但由於當值律師服務曾要求多給予聲請人 3 星期填寫表格，因此總數為 7 星期。縮短提交免遣返聲請表格，是政府當局現時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中所考慮措施的其中之一。

10. 容海恩議員申報，她現時是在當值律師名冊上合資格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律師。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實行新的輔助名冊計劃的進展。在該計劃下，當局直接把聲請個案發配予輔助名冊上的律師處理。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輔助名冊於 2017 年 9 月設立後，迄今有 100 宗個案已轉介予輔助名冊上的律師，就此，政府當局並無接獲負面評語。

警方相關事宜

11. 毛孟靜議員詢問，為何在警方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內成立了一支新隊伍，負責處理與公眾集會有關的罪案。副主席亦詢問，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應主要調查嚴重、有組織或與三合會有關的罪案，為何當局指派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調查與公眾集會有關的罪案。

12. 邵家輝議員表示，由於公眾集會參與者的行為越趨暴力，警方指派具備調查有組織及與三合會有關罪行相關經驗的警務人員，負責調查在這些公眾集會中發生的嚴重罪行，是適當的做法。

1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指派具適當經驗及技能的刑事調查隊伍，按個案的需要及情況進行調查。就嚴重罪案而言，警方會指派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的調查隊伍進行調查，因這些案件可能會在上級法院提出檢控，例如於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的部分相關案件，

便是在高等法院審理，以及由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進行調查。

14.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前線警務人員發出指引，確保他們以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新界土地糾紛。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在執法及處理糾紛時一向不偏不倚。

15.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公眾人士以粗言穢語侮辱前線警務人員的個案甚多。他認為當局應採購更多隨身攝錄機，使所有前線警務人員都能配備隨身攝錄機。保安局局長察悉邵議員的意見，並同意隨身攝錄機有助於對事件產生降溫作用及收集證據。

反恐措施

16.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成立的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反恐專責組")進行反恐工作時，會如何與各政府部門及海外的有關政府部門合作。此外，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反恐專責組與警方現有反恐單位之間的分工。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反恐專責組將在現有反恐架構及系統之上加強統籌方面的工作，並不會取代警方現有的反恐單位。反恐專責組也會統籌公眾教育工作，提高市民的警覺性，為緊急情況做好準備。

17. 林卓廷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加強反恐工作，包括擴大反恐情報蒐集，以及加強與其他地方執法部門的反恐情報交流。

18.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反恐工作。他詢問，反恐專責組的主要職責及人手需要為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反恐專責組的職責不會取代警方現有的反恐單位，主要涉及反恐策略的制訂和加強情報蒐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情報及檢視反恐設備等。他表示反恐專責組的人手需求不大。

19. 郭偉強議員察悉，警方已在近期的萬聖節活動中採取反恐措施。他詢問，當局會否在日後的

大型公眾活動中採取類似的反恐措施。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每項公眾活動考慮其風險評估及情況，決定採取哪些保安措施。

水貨活動

20.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雖然警方成立了打擊北區水貨活動的特遣隊，但當中只有 7 名成員。他認為警方應調配更多警力打擊北區的水貨活動。他亦關注到，邊境管制站的入境處人員無法拒絕因干犯水貨活動相關罪行被罰款而仍未繳付罰款的水貨客入境。

21. 保安局局長承諾，會向警方轉達林議員的看法。他表示，除水貨活動特遣隊外，也會調度其他相關警區的警務人員參與處理水貨活動所引起的問題。他補充，當局會依法處理欠交法庭判處罰款的個案。

22. 劉國勳議員察悉，食物及衛生局將檢討配方粉的出口管制措施。他表示，在過去 5 年，每年平均有 4 000 多人因違反配方粉的出口管制措施而被檢控，而與配方粉水貨活動有關的問題或會再次出現。他詢問，當放寬出口管制措施後，可否維持穩定的配方粉供應，以及保安局會否參與是次檢討。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部門一直依法嚴格執行配方粉的出口管制措施。政府當局進行檢討時會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及資料。

消防安全

23. 陳振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3 段，並關注到，政府將撥出約 20 億元以推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該計劃”)，此撥款額是否足夠。他詢問該計劃有否就所有舊式綜合用途樓宇完成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定下時間表。

2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計劃旨在資助有經濟困難的舊式綜合用途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所要求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在該計劃下，舊式目標樓宇的業主可獲的

資助，以每幢樓宇計，粗略估計約介乎 40 萬元至 100 萬元。政府當局預期，就一些較簡單個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應可於約 1 年內完成。

25. 姚思榮議員察悉本港的民宿數目有所增加，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制訂適用於民宿的消防規定。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乃根據現行法例如《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制定，以確保該等處所的消防安全。

更新懲教院所內的設施及探訪在囚人士

26. 潘兆平議員詢問有否更新懲教院所內設施的時間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按需要更新懲教院所內的設施，並會適時就相關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7. 容海恩議員關注到，近日傳媒報道，立法會議員對某些在囚人士作公務探訪的情況有所增加。由於懲教院所內的公務探訪室數目有限，她認為此情況或會影響對其他在囚人士作公務探訪。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於懲教院所引入更多視像探訪設施。此外，她要求當局就懲教院所的視像探訪設施的使用情況提供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28. 保安局局長同意向懲教署轉達建議，如有該等統計數字，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他表示任何立法會議員如需探訪在囚人士以履行公務職責，必須事先向懲教署申請，並確認有公務探訪的真正需要。若公務探訪申請獲批，懲教署會以書面通知有關的立法會議員。立法會議員前往個別懲教院所作公務探訪的情況近日明顯增多，懲教署會繼續監察情況。

財務中介公司的不良經營手法

29.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財務中介公司的不良經營手法和警方執法時遇到的困難。她表示《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已過時，並詢問當局會否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反映執法時的困難和修改法例的需要。

3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對修訂《放債人條例》一事持開放態度。保安局將聆聽警方反映有何執法困難，如有需要，會與相關政策局共同研究是否需要對《放債人條例》作出修訂。

毒品相關事宜

31. 郭偉強議員表示關注到早前西九文化區音樂節中有觀眾涉嫌濫藥的事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派出緝毒犬，以協助防止有人在大型公眾活動中濫藥。

32.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高度關注該事件，警方仍就該事件進行調查。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正檢討問題場地的使用條款細則及程序，務求加強保安措施，使日後同類型活動可安全進行。政府當局將留意檢討結果，並準備在有需要時就禁毒及保安措施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供支援及意見。此外，警方也會與大型音樂活動的主辦者協調，制訂保安措施，以達致防罪目的。

出入境事宜

33.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根據顧問公司公布的資料，就給予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國家數目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護照的排名低於新加坡護照及南韓護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法增加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國家數目。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包括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不斷努力增加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國家數目。

34.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被拒入境香港的旅客人數資料，以及按被拒入境的理由列出分項數字。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向被拒入境香港的旅客提供被拒入境的理由。

3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向依法批准或拒絕旅客入境香港。入境處無責任向被拒入境香港的旅客提供被拒入境的理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由。他答允提供有關被拒入境香港的旅客人數資料，以及被拒入境的旅客類別。

政府當局 36.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7 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香港放寬對柬埔寨國民的簽證要求後，申請簽證來港工作和求學的柬埔寨國民的人數。保安局局長答允以書面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37. 周浩鼎議員詢問，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管制站會否 24 小時運作。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同管制站按實際需要釐定運作時間。他指出，雖然落馬洲管制站 24 小時運作，但其每日平均的旅客及車輛流量僅佔所有管制站的每日平均旅客及車輛流量的 20% 以下。

救護員的人手問題

38. 胡志偉議員表示，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緊急救護召喚數目不斷增加，每年的增幅約為 3%，但同期救護員人數僅增加約 120 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地檢討救護員的人手是否足夠。他補充，先遣急救員是在"先遣急救員計劃"下被調派為傷者提供基本維生的急救護理的消防員。鑒於救護員曾受過相關專業訓練，政府當局應將先遣急救員的工作交由救護員負責。

3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救護員人手是否足夠，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在緊急救護召喚的召達時間方面的承諾，以及消防處提供服務的效率。就此，現正發展的第四代調派及通訊系統將會使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他強調，在有需要時，當局會在一年一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按照相關既定程序提出增加救護員人手的要求。為加強對前線救護人員的支援，消防處亦已成立由 48 名救護人員組成的特別支援隊，加強緊急救護服務的效率及處理能力，以應付救護服務的需求。

其他事宜

40. 田北辰議員表示，在 3 個新的邊境管制站於 2018 年投入服務後，將需要額外的前線通關人手。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充足的時間尋覓所需人手，以及進行招聘及培訓人員的工作。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擬訂所需人員招聘及培訓計劃，以配合 3 個邊境管制站預期在 2018 年的啟用。

41.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基於居住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口佔全港人口的百分比，規定紀律部隊須聘用某個特定百分比的少數族裔人士。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同的紀律部隊已採用具彈性的方式招聘人員，使少數族裔人士不會礙於其中文水平而被剝奪獲聘用的機會。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規定紀律部隊須聘用某個特定百分比的少數族裔人士，而現行法例沒有授權當局作出此規定。

42. 潘兆平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 6 段，並詢問，少數族裔青少年和華裔學員會否一同受訓。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跨紀律部隊訓練計劃只為少數族裔青少年而設。

V.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24/17-18(02)號文件、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綱領)

43. 廉政專員向議員簡介廉政公署("廉署")提供的文件，內容載列廉政公署未來一年推行的工作。

(會後補註：廉政專員發言稿已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2)236/17-18(02)號文件發送給委員。)

人員編制事宜

44.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執行處首長職位由一名署任人員連續出任已約有兩年。他詢問，廉署在決定人員署任期的長短時，考慮甚麼因素。

45.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的政策是不評論個別人員的工作安排。他強調，廉署按需要作出署任安排，並訂有管理層的接任方案。

46. 潘兆平議員察悉，大部分貪污舉報涉及私營機構。他詢問，廉署在調配人員調查其他貪污舉報時有否遇到困難。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廉署靈活地調配人員，就不同類型的貪污舉報進行調查。

公眾對廉政公署工作的信心

47. 毛孟靜議員詢問，廉署如何挽回市民對廉署工作的信心。

48. 周浩鼎議員表示，大部分市民對廉署工作皆有信心。他察悉，根據《2016年清廉觀感指數》，香港的廉潔程度在 176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15 位。

49.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由獨立研究機構進行的廉政公署周年民意調查，超過 96% 的受訪者對廉署在 2016 年的工作表示支持。

有關公營機構的貪污舉報

50. 毛孟靜議員詢問，廉署接獲多少宗有關不同政府部門的貪污舉報，以及哪些政府部門涉及最多貪污舉報。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廉署在 2017 年接獲的貪污舉報中，涉及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的舉報最多。他答允提供有關涉及政府部門的貪污舉報及可追查舉報百分比的統計數字。

廉署

工程合約及樓宇管理的防貪工作

51.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是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提述廉署文件第 16 及 17 段，並詢問，廉署會否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以防止在大型基建項目的招標過程中出現貪污情況。

52. 防止貪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廉署一直與發展局、工程部門及有關的公共機構緊密合作，就工程合約的判授與管理向他們提供防貪建議。在有需要時，廉署防止貪污處的人員亦會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大型基建項目的籌備會議或標書評審會議，以便適時提供意見。廉署會不時檢視防貪建議措施(包括廉署為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員工提供培訓)的推行情況。

53. 潘兆平議員提述廉署文件第 19 段，並詢問，廉署如何以雙管齊下策略處理涉及樓宇管理界別的舉報。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廉署會在適當情況下採用雙管齊下策略。該項策略除以傳統的方式進行調查工作外，也會結合適時的干預行動，以期及早堵截潛在的貪污圍標活動。因此，業主亦會明白判授工程合約所涉的貪污風險，在必要時再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他表示，廉署在 2017 年首 9 個月接獲的 600 宗涉及樓宇管理的貪污舉報中，約 60% 與一般的樓宇管理事宜有關，約 30% 與樓宇維修工程有關。

54. 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廉署文件第 16 段提述的"新工程合約"，提供資料。防止貪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新工程合約"模式強調合作及共同管理風險。工務部門在 2008 或 2009 年試行採用此合約模式，以提升工務工程的效率。廉署多年來一直協助發展局從防貪角度制定該套新制度，而一套有關"新工程合約"制度下合約的判授與管理的工作守則已於去年發出。

55. 吳永嘉議員建議廉署應考慮透過小冊子及錄影短片，在其他國家(例如"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宣傳香港的反貪制度。廉政專員答允考慮此建議。

區議會會議上申報利益

56. 鄭松泰議員表示，審計署已指出，區議會會議上就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申報"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規定有不足之處。他認為，廉署應擔當積極的角色，協助各區議會處理此問題。

57. 社區關係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廉署分區辦事處與所屬區議會的秘書處維持緊密聯繫，並按需要(包括就區議會會議上申報利益的相關事宜)向他們提供防貪建議。防止貪污處處長補充，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曾就"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相關事宜進行檢討；就此，廉署曾向民政總署提供防貪建議。若區議會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整體機制予以檢討，廉署樂意向民政總署提供進一步意見。

其他事宜

58. 毛孟靜議員詢問，就廉署調查有關梁振英先生在2011年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簽訂協議，並從UGL Limited收取與該協議有關的款項，有關調查工作的進度及時間表為何。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的政策是不評論個別個案。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2月1日